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使用土地預告

2022 年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使用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项目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区。

二、使用土地范围

拟使用土地位于国营荣兴农场辖区内，（四至界线：以勘测定界图为准），使用土地面积 3.0091 公顷。

三、使用土地目的

为公共利益需要，提高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使用土地用于工矿仓储项目。

四、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安排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5 日，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使用土地安置方式将在《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另行公告。

五、本公告后，不允许在拟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否则一律不予登记及补偿。

六、本公告截止日期：2022年7月8日

特此公告。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